

附件三、 胡硕图新干选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付款方式

一、EPC总承包合同，付款方式：		
	付款比例%	说明（详见EPC合同专用条款13.2 以及 13.3）
预付款	15%	在合同签章成立后【10】日内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10%合同签约额的履约保函（银行独立保函）；在合同生效后20日内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，并扣除已支付的初步设计费（80万元）。 支付公式： 支付金额=合同签约额×15%-初步设计费（80万元）
工程进度款 (1)	10%	在土建基础施工人员和材料进场完毕，现场开始动工，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%工程进度。
	10%	在土建基础正负零完成，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%工程进度款。
工程进度款 (2)	17.50%	主要设备（干选机、破碎机、筛分设备、给料机、除铁器等）出厂之前，支付签约合同价17.5%工程进度款。
	17.50%	所有厂房封闭完成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，联动调试完成，带煤试车完成，支付签约合同价17.5%工程进度款。
工程进度款 (3)	10%	发包人验收合格后，支付签约合同价10%的工程进度款
	11%	完成蒙古国家验收，正式带煤生产，支付签约合同价11%的工程进度款。
	4%	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分包人后，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5%。
质保金	5%	竣工结算价的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金支付时间最长不超过：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。易损件、易耗品及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。质保期满质保金按合同规定支付。

二、竞业限制补偿金，付款方式		
	付款比例%	说明
预付款	50%	EPC合同生效之后20日内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。
尾款	50%	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。

周洪贵

2024.03.06



李志明  
2024.03.06